

# 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

## （2026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与目的

为规范排球项目、沙滩排球项目和群众排球项目竞赛管理工作，维护竞赛秩序，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运行，保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各类参赛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排球事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排球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排球协会主办和承办的全国性、国际性排球、沙滩排球和群众排球赛事活动。

凡参加中国排球协会举办赛事的俱乐部、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技术代表、竞赛管理人员及其他与赛事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地方排球协会举办的排球赛事活动，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排球竞赛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规范有序；
- （二）安全第一、风险可控；
- （三）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 （四）分级管理、权责清晰。

#### 第四条 管理体制

中国排球协会是全国排球、沙滩排球和群众排球赛事活动的行业主管单位，依法行使赛事审批、赛事组织和管理、赛事监督、业务指导和监管等权力。

（一）中国排球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承办的国际排联及亚排联赛事，由中国排球协会直接管理。

（二）地方排球协会主办的地方及区域性赛事、俱乐部间交流赛事，由地方排球协会、俱乐部负责管理和组织。

（三）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排球赛事履行监管职责，提供政策指导与公共服务。

## 第二章 赛事管理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主办方：对赛事负总责，制定赛事组织总体方案、竞赛规程及配套文件；任命技术代表、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

及主要裁判员；统筹竞赛运行、安全保卫、医疗保障、反兴奋剂、新闻宣传、市场开发等工作。

（二）承办方：按照主办方要求与承办协议，落实场馆、器材、交通、食宿、安保、医疗、消防、卫生、应急处置等保障；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开展风险研判与隐患排查，组织预案演练；配合完成兴奋剂检查、资格审查等竞赛组织工作。

（三）协办方：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四）参赛方：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要求，服从赛事管理，文明参赛、公平竞争，自觉维护赛事形象。

## 第六条 赛事分类

（一）全国性赛事：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排球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排球赛事；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含公开赛、锦标赛、冠军赛、青年 U 系列沙滩排球锦标赛和大满贯赛等赛事）及中国排球协会主办的其他全国性正式赛事。

（二）国际/洲际赛事：国际排联或亚排联主办、中国排球协会承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杯赛、世界排球联赛及相关资格赛、积分赛等。

（三）地方及区域性赛事：由地方排球协会、企业、社会组织等主办的区域性、商业性排球赛事，按属地管理与备案管理执行。

## 第七条 批准与备案

（一）全国性正式赛事、国际/洲际赛事须经中国排球协会按程序批准后方可举办。

（二）地方或区域举办三个及以上会员单位参加的赛事、与境外队伍开展的交流赛事，应当提前向中国排球协会书面备案。

（三）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相应级别赛事。

## 第三章 赛事申办

### 第八条 申办承办单位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省级排球协会，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政府单位和企业，均具备排球赛事的申办资格。申办单位须事先取得所在地省级体育主管单位及属地政府的同意，并在其监督与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 第九条 申办承办单位资质要求

申请承办排球赛事的单位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与所承办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及合格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3. 具备制定详细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的能力。
4. 具备与赛事规模相匹配的经费保障。
5. 提供符合赛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安全检验的场地、设施及器材。
6. 符合赛事承办条件中的其他要求。

## 第十条 申办程序

（一）主办单位发布赛事承办征集公告，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具体的申办要求、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事项。

（二）意向申办单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按时向主办单位提交申办文件。

（三）申办截止后，申办文件原则上不得撤回或变更；确需调整的，须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办理。

（四）主办单位根据赛事承办标准和要求，综合评估、择优选定拟承办赛事的单位并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主办单位确定承办单位，双方签

订承办协议。

#### 第十一条 国际赛事申办

在中国境内申办、承办国际/洲际赛事，应当事先与中国排球协会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履行内部审批及外事管理程序，由中国排球协会统一对外申办，或在中国排球协会指导下由承办单位按要求申办。申办成功后，原则上由中国排球协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承办城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国际体育组织提出申办或作出办赛承诺。

### 第四章 赛事组织与承办

#### 第十二条 承办协议签订

主办单位或其授权单位与经公示无异议的申办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赛事承办协议，正式确定赛区及承办单位。承办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根据协议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承办标准

（一）承办单位须根据承办协议及赛事相关指南文件（承办条件、技术手册等）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比赛场馆及

器材设备，经赛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承办单位应在主办单位指导下，不晚于赛前2个月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及下设工作机构，确保赛事顺利运行；正式赛事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作为赛时临时领导机构，在主办方领导下全面负责赛事组织、指挥与协调工作。

#### 第十四条 竞赛规程

正式竞赛规程由主办方制定、发布，作为赛事组织实施的法定依据。规程应当载明：赛事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赛单位、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执行规则、录取名次与奖励、报名与报到、竞赛管理委员会、裁判员、纪律要求、申诉程序、熔断机制、规程解释权等内容，也可以采用竞赛规程结合赛事补充通知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

竞赛规程应当于赛前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主办方批准并及时公告。

#### 第十五条 赛制与竞赛编排

（一）赛事可采用主客场制、赛会制、分站赛制、混合型赛制等经批准的组织形式。

（二）竞赛编排应当科学合理，充分保障运动队训练、

休息与竞赛间隔，维护竞赛公平。

（三）排名规则、种子确定、抽签办法、升降级制度等，应当在竞赛规程中明确。

## 第十六条 技术官员

技术代表、竞赛管理委员会成员、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中国排球协会或其授权单位根据《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排球协会技术代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派。

## 第十七条 比赛运行

赛事应当（根据需要）规范执行：参赛资格审查、场地器材检查、入场仪式、计时记分、视频挑战、技术统计、成绩公示、成绩公布等标准化流程，确保竞赛运行高效、严谨、公正。

## 第十八条 技术应用

鼓励使用电子记录、视频回放、自动计时记分、技术统计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竞赛公平性、运行效率与观赛体验。

## 第十九条 技术会议

主客场制、赛会制（及分站赛制或“沙滩排球分站赛”）赛事均应当召开赛前技术会议，由技术代表或竞赛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参会人员包括：组委会负责人、全体技术官员、各参赛队领队、主教练、（沙滩排球参赛运动员、）队医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议内容主要为通报赛事筹备情况、解读竞赛规程与执裁尺度、赛风赛纪、安全要求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 第二十条 医疗与反兴奋剂

（一）赛事必须配备专业医疗人员、急救设备、急救药品与绿色急救通道，严格落实食品卫生、交通、消防、安全保卫等保障措施。

（二）承办方应当按要求提供兴奋剂检查室及相关设施，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赛前组织全员反兴奋剂教育与提醒，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及中国排球协会相关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保险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应当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大型排球赛事，主办方应当与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赛事及参赛人员自愿购买相关保险。

## 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

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承办协议约定的范围与标准使用赛事经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三条 安全管理与熔断机制

（一）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建立全流程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赛事“熔断”机制，明确启动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措施与信息发布流程。

（二）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不具备安全办赛条件的情形，应当立即启动“熔断”，中止或终止比赛，妥善疏散、安置现场人员，并及时发布官方信息。

（三）技术代表、赛区竞赛负责人有权直接提出“熔断”建议，由组委会或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 第二十四条 赛事总结与评估

承办单位应在赛事结束后向主办单位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主办单位可视情况对赛事承办工作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承办资格审定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参赛与资格体系

## 第二十五条 参赛主体资格

（一）参赛运动队必须符合赛事参赛资格并履行报名手续，方可参加相应赛事。

（二）参加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须根据《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通过联赛准入审查。

##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符合赛事竞赛规程规定的性别、年龄、身份、资格等。

（二）外籍运动员、港澳台运动员参赛，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办理转会、工作和居留许可等手续。

（三）港澳台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外籍运动员参加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需向中国排球协会申请外卡，批准后方可参加。

## 第二十七条 教练员与领队

教练员参加中国排球协会组织的赛事，须持协会认定的等级证书参加相应等级比赛；领队是本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队伍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纪律执行、赛风赛纪监督及对外联络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报名与退赛

（一）参赛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限、格式与要求报名，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名成功后原则上不得退出；确因重大伤病、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退赛的，必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中国排球协会批准。

（三）未经批准擅自退赛或中途退出的，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与名次，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罚。

## 第六章 赛风赛纪与纪律处罚

### 第二十九条 参赛行为规范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技术官员及所有赛事相关人员，应当恪守体育职业道德，遵守《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

### 第三十条 纪律机构

中国排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为赛事纪律管理专门机构，负责受理违规举报、组织调查取证、作出纪律处罚决定并监督执行。

## 第七章 媒体、转播与市场开发

### 第三十一条 权利归属

赛事转播权、新闻报道权、赛事名称、徽标、吉祥物、形象权等无形资产，归主办方所有或按协议约定，受法律保护。

### 第三十二条 传播管理

媒体报道与赛事转播应当合法、客观、文明、正面，不得传播违法、低俗、虚假、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及损害赛事形象的内容。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传播、使用赛事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市场开发

赛事赞助、广告、商业合作、票务等市场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排球协会管理规定，坚持诚实守信、公平透明、规范运作，维护赛事品牌与行业信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与风险分配

### 第三十四条 责任原则

赛事管理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落实，谁违规、谁担责”，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当以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分担。

### 第三十五条 违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排球协会依规给予纪律处理；涉及行政违法的，移交体育行政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实施细则

各省级排球主管部门、地方排球协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区域排球竞赛管理实施细则，并报中国排球协会备案。

###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国排球协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中国排球协会发布的有关排球竞赛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